

第四章 台灣地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招生自主是必然也是未來趨勢，大學招生自主法源係依據我國《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從八十三年起，台灣地區大學入學方式除大學聯招以外，另有大學推薦甄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招、單招、資優（國文、英文、運動、技藝能）甄試、身障生甄試等管道，如此多元化生態，期能降低唯一的大學聯招入學之影響，並朝考招分離之方向發展。「考招分離」的精神，在於突破將考試與招生合一，將「學生參加考試」與「學校辦理招生」分開辦理，學生可根據各校所訂的招生條件，選擇參加測驗機構舉辦的測驗，再憑成績申請入學，不僅維持傳統聯招公平性優點，並可促使高中教學回歸常軌，並重視高中學生人格的薰陶與廣博知識的學習，期奠定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未來生涯規劃之基礎。

王詠在「談我國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制度¹」一文中引述曹亮吉對多元入學制度之五個意義：

- 一、公平認知的多元化：使不同管道學生有公平入學的機會。
- 二、入學方式之多元化：學校藉多元方式甄選學生，如筆試、口試、審查等。

三、評量尺度之多元化：採用學科測驗、在校成績、性向測驗、特殊表現、推薦信函等進行多向度篩選。

四、招生對象之多元化：舉凡一般學生、特殊性向學生、在職青年及中途失學青年，皆為招生之對象。

五、自主彈性之多元化：學校科系有彈性自主的權力，可自行決定招收學生之方式，並可自訂招生之標準與條件。

第一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聯招，是國內大學最主要的招生方式以及入學管道，它保有公平、經濟、省時的優點，但也有許多負面的影響，教育當局一直不遺餘力，積極推動入學制度改革，期能以最好的入學制度與方式嘉惠學子。聯考係為假設性的公平擇才方式，卻犧牲大多數人而造就少數菁英分子，實是大大的不公平；為了紓解升學壓力，也為改革擇才方式，多元入學方案於焉滋生。

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背景

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暢通升學管道」子題中，各分組討論題綱背景及引言資料，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背景如下²：

一、長期以來，大學聯招一直是大學最主要的招生方式，也是最重要的升學管道。

大學聯招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客觀、正義的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更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的制度。但四十多年來，大學聯招對高中、大學乃至於社會，卻也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

(一)「一試定終身」的升學方式。

(二)聯招考科的僵化。

¹ 節錄自王詠談我國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制度，台灣教育，第 603 期，90.3.15

² 本小節節錄自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暢通升學管道」子題，南區座談會會議手冊頁 6-7；本次座談會議由教育部主辦，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座談會時間與地點：九十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一十三十分至五時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

(三) 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

(四) 大學校系的排行，難以適性發展。

(五) 聯招由各大學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

二、基於大學聯招制度多年來的缺失，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多元入學管道，其基本理念：

(一) 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的智育作為升學標準，而影響高中課程與正常教學。

(二) 希望大學校系依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自行選才。

(三) 目前已規劃之大學入學方式，除現行大學聯招制度外，另有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各類保送甄試、申請入學、先修生³入學等多種管道。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因素

一、專案小組潛心研究

教育部自七十八年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專案研究，以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該中心於八十一年五月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⁴」，函送教育部研參實施，屬入學方式者有「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

³ 教育部於 86 年提出大學先修制度方案，並宣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87 年 8 月）各大學可試辦大學先修制度。所謂「先修制」，簡單說，凡參加大學聯考成績達到最低繳卡標準，均可向開辦學校申請修讀。此制度乃在提供落點不理想，甚至落榜；或因其他因素考試「失常」以致名落孫山，對這些不適合聯考，但適合唸大學的學生可直接向想要就讀的學系報名，申請進入大學隨班附讀的機會。招收方式採登記方式辦理，當申請人數超過規定招收的名額時，依照大學聯考之成績作為遴選的依據。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訂，但以教育部核定原招生名額的兩成為上限。先修生課程由各校自訂，以基礎課程或共同必修課程為主，且至少應修習所申請之系（院）必修課程三科，各校並得自定每學期之修讀學分數。先修生第二年若通過學校所辦的公開入學考試，就可以成為正式學籍的大一學生。先修生考試科目以修習的課程為範圍，為避免「一試定終身」，先修生修課之平時成績，也作為錄取與否的一項參考依據。各校第二年公開考試招生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 20% 為上限，此名額為外加，不會排擠到大學聯考的名額，先修制度於 91 學年度正式停止招生。

⁴ 本方案特色是融合我國現行大學入學制度與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經驗。改良式聯招中自然與社會科之設計，是參考了美國大學測驗社（ACT）的測驗方式；成績分級的設計受美國式帶狀成績、英國式等級成績與大陸分段分發式的啟發；專責測驗機構的設立，參考日本、韓國、美國、英國等各國及大陸的經驗。「推薦甄選」設計主要採納我國、日本及美國相關經驗。「預修甄試」融合英國會考制，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的影子；高中成績採納參考韓國的伴法。參閱大學入

等三個入學管道；屬入學方案之配合措施有「命題的改進」、「高中成績的採納」二項配合方案。

大學教育旨在為國培育人才，如何甄選合適的學生施予合適的教育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自有聯招以來，大學聯考總有大量的高中應屆畢業生、重考生及高職生積極投入大學窄門。近年來，錄取率雖已提高，但仍有相當多的考生被拒於大學門外；註冊入學者，由於不了解自己的興趣、潛能，志願填寫只選校、或選熱門科系，不是自己興趣或所愛，乃混混噩噩迷糊過了四年，或投入重考行列，浪費教育資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即在解決這方面問題。

二、期盼化解升學競爭迷思

目前日夜間部招生名額已突破六萬多人⁵，升學競爭卻依然相當激烈，探究原因，國人過分執迷熱門校系，未能如願，即投入重考（或鼓勵子女重考）。多元化入學制度，當能淡化科系排行，讓競爭趨於緩和；教育當局應有更積極的作法：如主動促使各校院系發展其特色、扶植私立學校、鼓勵校際選課、輔導高中學生使其對大學通才教育與專才教育的理念有更正確的看法、以教育理想而非以升學率與標準來考核高中校長、消滅文憑主義之觀念，積極化解升學競爭的迷思⁶。

三、聯招、單招亟需突破

我們很清楚知道「聯招」之優點：（1）避免重複錄取或名額不足：目前各個學校研究所及學士班轉學考試，均採用單獨招生，經常產生考生重複錄取的現象，造成各校很大的困擾。（2）避免考生因應考而疲於奔命：為顧及考生的入學

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頁 47，81.5.30

⁵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初，只有台灣大學、台南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台中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前身）四所大學於民國四十三年聯合招生，後來政大、東海、東吳加入，然招生名額相當少，直至十年前錄取率才突破四成。民國八十三年行政院教改會召集人，中研院院長李遠哲等人提出「廣設大學」的教改主張，大學容量遽增，今年（九十年）共有六十五校加入大學聯招，十二萬六千多人報名，核定錄取七萬三千多人，錄取率約為六成，如計入其他入學管道錄取的二萬多人，今年各大學共提供九萬多個新生名額，升學機率高達七成。

⁶ 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55

權益，儘量安排錯開考試時間的紛擾。(3) 維持公平性：避免人情壓力引起的「走後門」現象，學生亦維持一定之程度。(4) 節省社會成本：統一應試可省錢、省時、省力。也深知「單獨招生」存在的之優點：(1) 適才適性：學生可依自己的能力及性向，向各個學校提出申請。(2) 培養基本學力：一般聯招使文、法及理、工科的區分過於明顯，文科生數理能力偏差，理科生時常缺乏人文素養，單招制一律要求考生都要接受國、英、數、自然、社會的測驗。(3) 發揮大學自主性：各學系自行舉辦指定考試，可充分表現出系所特色。(4) 打破明星學校的迷信：避免學生選校不選系的投機心態。(5) 培養正確的讀書習慣：台灣教育一直以考試為導向，忽略了讀書是一輩子的事，擺脫聯考壓力養成閱讀習慣才是教育的重點。

但是完全的聯招或完全的單招各有其優缺點，應打破兩者對立觀念，適度加以設計，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制度方能發揮到極至，大學入學問題方有解。

四、因應考招分離趨勢

建立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係教育部重要政策，其基本理念在於充分考慮學生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不同升學管道，避免以單一智育作為升學標準，影響高中課程與正常教學。質言之，多元入學的目的就是希望學生能透過適當的方式進入適切校系，以期適性發展⁷。依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規定，招生係屬大學的重要校務與權責，各校為凸顯辦學特色，得自行規劃學校招生政策，設計不同入學管道及招生甄試方式。就近年大學招生的理念及考試方式，可預測未來招生之趨勢⁸：1.入學管道從單一聯招方式趨向多元選才。2.甄試方式由紙筆智育測驗趨向多樣評量及重視長期表現。3.由考試取向的教學趨向重視學生生涯規劃及輔導。4.由被動接受聯招分發學生趨向主動宣傳及選擇優秀學生。5.考招

⁷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立委可能質詢問題擬答稿

⁸ 未來招生發展趨勢另解：1.入學管道從單一的聯招朝向多元。2.篩選的方式由紙筆測驗朝向多樣的評量。3.由一試定終身朝向重視學生的長期表現。4.校系由被動的接收分發改為主動的選擇學生。5.從「篩汰不佳學生」轉為「爭取合適學生」。6.「考招分離」的概念漸漸成形。節錄自教育部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86.10.13-14 舉辦的大學推薦甄選研討會會議資料二，頁 5-2

分離觀念逐漸為大學接受。

⁹考招分離基本精神在於將考試與教學分開，回歸教學的目標，重視人格薰陶與學習廣博的知識，以決定未來發展的健全基礎，而非侷限在考試獲得高分，過分窄化教學內涵。大學捨棄以聯招為唯一選才方式之後，各項入學標準將朝向多樣化，各項入學評量將重視各種特殊才藝及長期表現，未來學校招生甄試必須有效運用各項評量測驗，如（一）能力類型測驗工具：包括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數學能力測驗、語文表達能力測驗等。（二）參考類型測驗工具：包括興趣量表、性向測驗、性格量表、創造思考測驗、生活適應量表等。為善用這些評量工具，大學勢必無法自行辦理而走向考招分離趨勢。

未來大學招生方式不再由官方主導，並且從「招考合一」走向「招考分立」，也就是由招策會協調決定招生政策，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則逐漸演變為測驗機構，專門辦理考試。

自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教育改革，因應台灣社會解嚴之後，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之價值觀，教育亦開始鬆綁，引發一聯串教育改革措施。前教育部長吳京曾說：「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主要是想沖淡聯考帶給孩子功課及補習壓力，讓他們快快樂樂的成長」，而大學院校本身亦因教育改革以及經濟社會之變遷而產生多樣的變革¹⁰：1.大學教育的獨立性與校系的自主。2.大學與技術學院之校系劇增。3.技職教育之衝擊。4.大學與四技學系之互通。5.鼓勵大學校系發展本身特色打破聯考名校的迷思。6.大學校系的競爭排行榜各有起落。7.教育經費補助減少，各校需自籌部分經費（即校務基金開始運作）。

入學制度多元化，考招分離，必為將來之趨勢，大學校院應為因應措施。

五、教育改革的推動

教育改革重點工作即在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以增加並擴大學生就讀大學選擇機會。

⁹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立委可能質詢問題擬答稿

¹⁰家長與學生因應之道，網址：

<http://www.sfsh.tnc.edu.tw/hsin/800x600/1..ITICS/zj3213g4/uni.files/v3-slide0066.htm>

六、社會多元化衝擊

政經社會丕變，社會多元化，一元入學制度已無法滿足多元社會需求，採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入學機會增加，不致因一次考試之失誤，而終結於大學之門！當人類社會邁向二十一世紀時，世界各地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上，都發生重大變遷，在劇烈變遷中，世界各國均了解教育文化之重要性，先後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潛能，傳遞優良文化，促進社會進步，提昇國家競爭力。

七、解除一試定終身迷思、紓解學生聯考壓力

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公民知性的發達和人格的成熟，健全的身心和靈敏的美感，學習相互尊重的能力；在社會價值觀與升學主義作祟下，台灣學生在學校向升學之路邁進同時，教育目的，變成考高分，進好學校，實質上意義完全扭曲了？因應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與本土化的社會變遷，落實教育機會平等，貫徹因材施教，適性發展，培養全人格公民的教育理想與社會需求，蔚為高級中學教育現代化主流意識，然升學主義宰化教育機制，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乃成為教育改革重要議題。現行的大學聯招因考試為單一、方法僵化，考科選擇範圍不大，依總分分發，難以照顧學生特殊才能與性向以及學系特殊需求，造成諸多遺憾？聯招制度，以單元制式的招生方式，勢必造成單元僵化的教育效果，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希望以多元之入學方式，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供學生與學校做最適性之選擇，或稍可紓解考生緊繃的聯考壓力。

參、多元入學之施行

施行了四十八年的聯考制度，當然有其優點：如基本學力的維持、競爭上進、公平、省事，而最為人樂道的優點應是：公平。「聯考」杜絕了人情關說、行賄徇私，讓所有學生，無論家世貧、富、貴、賤，都在考場以成績決勝負。但聯考也衍生缺失：如文理過早分組、學生讀書態度與學習不良、大學校系特色難以展現、學生興趣培養與生涯輔導不易，最大的缺失是以智育（學科成績）為唯一選才的標準，把千千萬萬個學生趕上唯一道路——學科考試，唯有通過這門檻

才能到達究竟的彼岸。學生為前途計，就是讀書、讀書、讀書，而且多半是讀死書。除了讀書，其他的才能幾乎都遭忽視，如此造成教育上嚴重的窄化¹¹現象——。在智育掛帥下，其他如德、體、群、美等育只是點綴而已。然而人的才能是多樣性、偏向性的，有些人學科表現不好，但在藝能或人際關係、品德自省方面，卻可能深具發展潛力；再以學科而言，有些人語文能力優異，卻可能數理低能，這些學生在現今聯考選才的教育制度之下，幾乎缺乏發展的路徑，勢將淪為學校的邊緣族群，不但荒廢國家人才，畢業後還可能成為社會負擔，甚至禍源¹²。

多元入學制度建立的主要目的¹³，是希望建立學校與個人的特色，讓大家在自己的能力中，完成適性與適當的發展，不盲從、不隨波逐流，讓每一個個體，都可以作他自己，都能了解自己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以及貢獻的極致。

作一個教育舵手，在新制度施行，應先喚醒教育熱誠與教育良知，以積極態度吸收相關知識與資訊，幫學生、子女或同朋，蒐集相關訊息，進行或協助其生涯規劃，建立共識，讓多元入學方案得以發揮預期之效果。

所謂「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指「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和「預修甄試」。民國七十八年（1989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立，旋即邀約數千人次專家學者、大學校長、高中校長及老師，針對行之多年的聯招制度，進行檢測，探究優缺點，

¹¹ 民國70年，張春興在大學聯考與偏倚學風一文指出，高中學生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產生四項窄化作用：(1) 知識窄化：因大學聯考甲組不考史地，乙組不考理、化、生物，學生無心學習，造成知識窄化，而斲喪其心智發展的潛能。(2) 興趣窄化：考試科目之外的興趣無從培養，考試科目本身又是被逼著學習而缺乏興趣，結果學生的興趣非但未因求學而擴充，反而因教育而愈行窄化。(3) 能力窄化：學校的教學既以升學為目的，學生背誦或理解知識的能力特別受到重視，而思考能力、判斷能力、社會領袖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則難以得到發展。(4) 知覺窄化：學校考試的壓力，使學生無暇顧到周圍的世界，喪失了年輕人應有的敏銳性和好奇心。參閱郭生玉，大學聯考對高中教育的影響，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卷1期，1993.1頁3

¹² 「為何要終結聯考，實施多元入學？」，網址：<http://www.tnajh.ylc.edu.tw/learn2a.htm>

¹³ 多元入學的實施目的在於增進學生適才適性的發展，發揮學校自主選才的功能，促進教學正常化、活潑化，提昇教育品質，導正以智育取才的升學主義，避免因升學管道一致化所導致的不良競爭，期能完全廢除聯招制度。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多元入學的具體目標有三方面，分別是(1)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重視學習歷程、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激勵向學動機、提供多元入學途徑、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顧及弱勢族群教育機會。(2)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尊重學校招生自主性、促進學校間均衡發展、輔導學校發展特色、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

由黃炳煌教授領軍在大考中心委授下的研究小組，歷經一年半努力，在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五月三日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三個入學管道：1.推薦甄試 2.改良式聯招 3.預修甄試，送交教育部核示，並決定以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推出「推薦甄選制」，預計民國八十七年（1998年）進行預修甄試，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推出改良試聯招，洽逢各大學校長於民國八十六年（1997年）組成「大學招生策進會（簡稱招策會）」，對於即將在八十八年（1999年）施行的改良試聯招有多方的質疑，做出延緩實施的決議，招策會並成立專案小組，對改良式聯招重行評估，經過一年研究，決定在「考招分立」的前提下，整合原方案及現行的各種招生方式，研擬成「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經招策會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年）六月二十一日同意，並報教育部核定，同時決定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年）年起廢除目前大學聯招制度，以多元入學新方案取代之。

第二節 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歷經三年之研究，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日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建議大學聯招朝多元化入學方式改進，使大學招生達到適才適所的境界。建議書提出的對策包括「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等三個入學方案及「命題的改進」、「高中成績的採納」等配合措施。本節將說明三個入學方案之目標、架構、特點及方案內容。

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目標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目標為¹⁴：

基本精神：「四適」 用適當的方法，選適合的學生，進適切的校系，作適性的發展。

神。(3)教育發展方面：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昇適性教學品質、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¹⁴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87.6，頁1

整合原則：

「漸進」 長期規劃，逐步推行；

「包容」 多元並進，兼容並蓄；

「兼顧」 現實與理想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

主要對策：「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預修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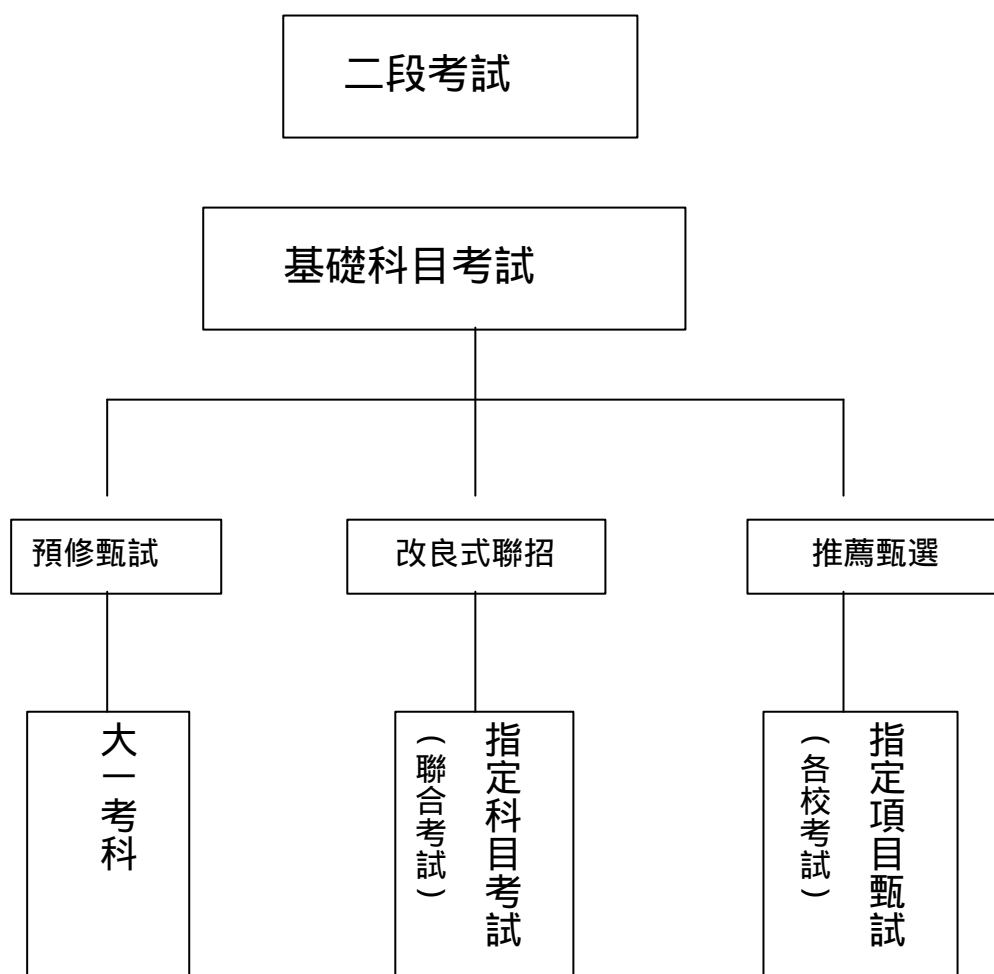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特點

- 一、廢除現行聯考制度，採用多元入學方案，合乎各界對教改的期望。
- 二、賦予各校系更大彈性空間，依其特性選擇所希望的學生，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 三、學生依其性向興趣能力，選擇自己所喜歡的學校與學系。
- 四、考招分離可持續對命題的研究，引導高中良性教學。
- 五、讓教師發揮自主的教學空間。

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

多元入學方案架構，依據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提出的架構如附表四之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11，頁 3

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具體內容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¹⁵」內容¹⁶：(1)推薦甄選：對象為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第一階段為統一考試，稱為「學科能力測驗」，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測量學生基本學力；第二階段考試，由各大學校系自辦甄選項目，例如：面試、小論文、術科、即席演講、資料審查等等。(2)改良式聯招：其對象為一般高級中學畢業生。第一階段是學科能力測驗，採統一命題方式；第二階段稱為「指定科目」考試，要求學生特定或特殊能力。此制度的特色是讓大學選才更多元及彈性，而不依相同考科總分做選才的唯一依據。(3)預修甄試：對象為「非應屆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報考資格為高中畢業一年以上，並達基礎科目考試某一檢定等級者，始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的預修甄試項目考試，考試科目為大學一年級修習的若干基本科目。

一、大學推薦甄選

大學應如何招收適合的學生並給予適當的教育，是大學的重要課題，推薦甄選方案的推出，旨在提供另一方式的入學管道。

推薦甄選是在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之外，另開啟的一扇門，提供高中成績不是很傑出，在聯考成功邊緣的學生，或經聯考也許考不上大學的學生，一個就讀大學的機會。

方案係由台灣師範大學蕭次融教授主持的「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所提出的¹⁷，本方案參考日本許多公私立大學採用的推薦甄選制度，以及台灣曾實施的保

¹⁵ 「申請入學制」不在大考中心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內，大考中心早即預測我國的大學入學考試，最後還是會走上申請制一途，推薦甄選、改良式聯招和預修甄試皆是由傳統的大學聯考走入申請制的中途站罷了！大考中心在83年至85年期間，在信誼基金會贊助下，舉辦三次有關「各國大學入學制度」學術研討會，其中二場涉及申請制，主要目的即在引進有關申請制種種理念與作法，預作應變準備。86年9月19日教育部函各大學自87學年度起各校可試辦「申請入學制」，惟其名額以各校招生總名額之10%為原則。

¹⁶ 依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05.30

¹⁷ 蕭次融，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年

送制度及現行資優保送制度。

推薦甄選是什麼？簡單的說，是考生必須先通過由大考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再參加各大學舉辦之指定項目甄試，是另一種進入大學的管道。

文冠博在「大學推薦甄選 100 問」中歸列成三個因素¹⁸，說明在大學聯考制度下，為什麼還要增加推薦甄選管道？：（一）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需要的是具有寬闊胸襟、批判思考及整合能力的英才。聯考制度雖然公平，但是太過於僵化，單靠紙筆測驗不能測出一個人是否具備人文素養、思考敏銳、或是科系專業知識等現代大學生應有的特質。「考試領導教學」的結果更使得高中教學不正常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試圖在傳統的聯考之外再多一些入學方式，使能達到真正「選才」的目的。（二）大學聯考制度，使考生一味爭取分數的高低，而缺乏思考自己生涯規畫、自我了解的機會。許多考生直到考完聯考後，才開始思索自己該填哪個學系，大部分考生甚至按照「大學各科系最低錄取分數排行榜」亂填一通，不考慮個人的興趣與能力，許多學生甚至到了念完大一之後，又紛紛轉系，浪費教育資源。（三）在聯招制度下，許多大學失去選擇學生的自主性，無法自行選出適合念該校該科系且具有潛力之人才，只能被動等待考生選擇。推薦甄選特色之一，在於各校系能主動依自己訂定的條件，以多元的方式選擇合適的學生。

（一）推薦甄選入學制度源起探討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係源自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教育部所委託的第一期三年（78-80）研究計劃（主題：研究改進我國大學入學制度及考試方法與技術），所撰寫之結案報告書——「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專案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建議借鏡日本，開闢「推薦甄選」入學管道，用來照顧有特殊意願性向的學生，採取「高中推薦委員會推薦，大學甄

¹⁸ 文冠博，「大學推薦甄選 100 問」，1997.3，頁 15-17

選委員會甄選方式」，一方面讓大學可以甄選到合適的學生，另一方面也維持公平與公信；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推薦甄選」方案於八十三年先行試辦。

（二）推薦甄選方案目的

大學應如何招收適合的學生，並給予適當的教育，是大學的重要課題。現行大學聯招優點雖多，然而卻因考試方法較為僵化，考科的選擇範圍不大，且以總分依序分發，難以照顧到學生的特殊才能與性向，以及學系的特殊需求，難免造成許多遺珠之憾？

¹⁹推薦甄選方案推出，旨在提供學生另一方式入學管道，由各大學根據不同的「辦學理念」，各自訂出一些客觀條件，高中根據各校系所訂定的條件，參照學生的意願推薦學生。學生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和大學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後進入大學。「推薦甄選」方案的出發點，係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大學自主選才，藉以導正高中教學正常化，並在適度的規範下維持其公信²⁰。

（三）推薦甄選方案對象

- 1.高中應屆畢業生。
- 2.具特殊才能與性向之學生。
- 3.學科成績特優的學生。
- 4.大學學院或學系依其特色選取需要之學生。

（四）推薦甄選方案特色

推薦甄選方案特色如下²¹：

1.公平觀念：

聯招四十八年來贏得眾人的公信就在於它的公平性，但聯招的公平是

¹⁹ 蕭次融，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年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0年學科與推甄作業參考手冊（大學版），89.12，頁1

²⁰ 蕭次融，推薦入學方式之研究，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0年

技術層次的，以齊一的方式用幾科學科總分來決定。推薦甄選分為高中推薦、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與大學甄選三階段作業，這種過程在技術層面是公平的，對學生而言，基本學科能力強，或具有一定程度能力又有明顯意向與潛能者亦可進大學，這是適才適所理念層次公平的實現。

2.重視真正的選擇：

選擇學系對學生言是一件不容易的過程，學習自己選擇是要花心力的，選擇牽動的是：機會的得失、父母的壓力、同學的眼光及社會的價值。作選擇是一個人和各種可能性的一場對話，最後的決定及行動則是實踐了自己與現實世界某種實際關係的一個動作。推薦甄選方案中，每個考生僅能選擇單一校系，其用意在培養學生學習依自己真正興趣作選擇的能力。

3.選才多元化：

推薦甄選過程中，大學校系自訂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指定項目甄試與現行聯招考試有很大不同，如小論文、面試、學科筆試、實驗、聽力、即席演講等，可說多采多姿，考生可依自己專長盡情發揮。各大學願意投注大量人力物力，用多元的方法去評量少數的考生，就是為了甄選合乎學系需要的學生，希望讓考生進入最適當的學系就讀。

4.考試帶動教學與學習：

如何在考試中讓學生展現其所學習和努力的成果，是世界各國教育改革中重要的課題。一個好的考試方式，除了作為能力和資格鑑定外，還要能做到帶動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推薦甄選學科能力測驗，包括自然與社會等考科，使得高中教學不偏廢文科或理科，各項推薦條件的訂定，促使高中不敢忽略德、體、群的教育；指定項目考科的設計，鼓勵學生多接觸課外讀物並發展其他興趣。

(五) 推薦甄選方案基本架構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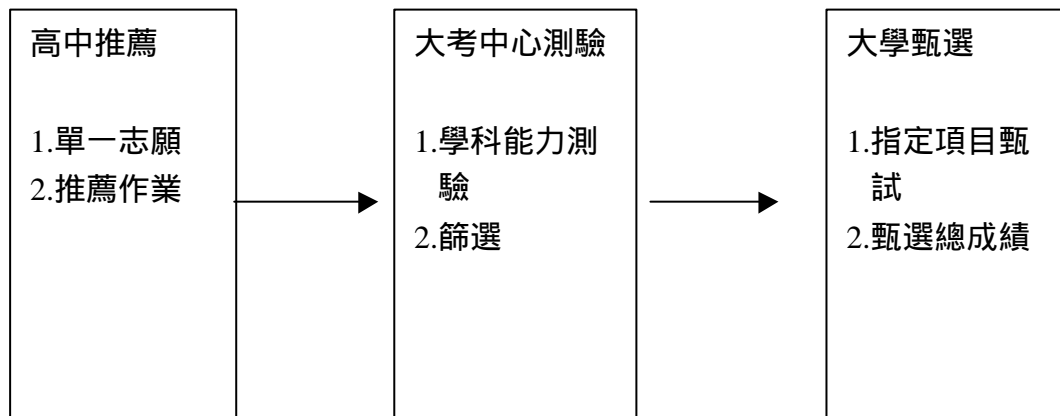
²¹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0年學科與推甄作業參考手冊（大學版），89.12，頁1

推薦甄選基本架構²²如附表四之二：

- 1.大學訂定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高中依此辦理推薦作業。
- 2.高中對任一大學校系均有推薦名額的限制。
- 3.任一學生僅能被推薦至單一校系。
- 4.採兩階段考試，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均須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者再參加大學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
- 5.大學決定錄取名單，未錄取者或書面放棄錄取者，可參加聯招等其他招生管道。

附表四之二

推薦甄選方案基本架構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及作者整理

(五) 推薦甄選方案預期目標與遠景

推薦甄選方案預期目標與遠景如下²³：

- 1.可以緩和學生競爭擠進「明星」高中的現象，有助城鄉平衡，並淡化聯招最低錄取原始總分為序的各大學院校排行榜。
- 2.可促進高中的所有活動更均衡發展，且有利各中學發展其特色。

²²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 檢討報告」，87.6，頁 1-2

²³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35；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 檢討報告」，87.6 頁 2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0 年學科與推甄作業參考手冊（大學版），89.12，頁 2

- 3.各大學自主權大，各校系可發展特色吸引學生，並自行採用最合適的招生方式以招收最適合的學生。
- 4.學生入學後因所學與志願相符，學習意願高，成就可期，而且可提高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以能成為其校友為榮。

(六) 推薦甄選優點及影響

在 1997 年 10 月舉辦的「大學推薦甄選研討會」中，高中組報告指出，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管道試辦四年以來，叫好又叫座²⁴，其良性影響有²⁵：1.大學校系創造了相互了解的機會。2.大學校系招生目標明確，甄試辦法合宜。3.高中回歸教育本質，進行正常教學。4.高中重視生涯輔導，引導學生重視生涯規劃。5.高中教師分工合作，師生互助良好。但亦產生下列諸弊端²⁶：1.有些大學校系推薦條件背離現實。2.大學校系甄選設計缺乏公信。3.不少高中將甄選變成了升學工業的一個環節，以提高升學率為著眼點。4.有些高中提供不實資料。

對高中教育的影響²⁷：1.學生提早認識大學科系，提早做生涯規劃輔導。2.學生選擇校系會考慮自己興趣、性向與專長。3.學生將積極參與社團。4.學校加強學生口語及文字表達能力測驗。5.高中教育將更多元化、活潑化。6.學生熱心擔任班級幹部、積極參與各項競賽。7.不再以學科成績高低作為評量學生的能力。

家長與學生因應之道：1.留心子女成長的過程及早發現其潛能特質。2.培養

²⁴ 推薦甄選推出後「叫好又叫座」原因：1.對考生而言，推案等於為他們多開了一道入學之門，多增了一次入學的機會，即使失敗了，仍有參加聯考之機會。2.推案在付諸實施之前，係經一番精細的設計，而在實施過程中，大考中心又不斷舉辦各種研討會、說明會，以求集思廣益，並促進大學與高中相關人員之溝通與了解。大考中心編了不少參考資料，設立專線，積極為參與推案之大學和高中提供必要之協助。3.推案實施第一年，招生名額僅佔各學系招生人數 10%，對其他考生收益影響不大，反對阻力不大。4.推薦條件包括高中成績、具體條件和特殊條件，在傳統聯招下常被忽視的一些所謂「副科」以及社團活動、班級服務等開始逐漸受到學生和校方的重視活化了高中的教學。5.由於推案所重視為學生特殊才能和性向，因此一些從未在傳統的大學聯招上榜的學校，竟也有一些特殊學生被錄取，其效應便是逐漸拉平城鄉高中和校際之間的差距。參閱黃炳煌「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入學制度之改革」，教育資料輯刊，第 23 輯，87.6

²⁵ 大學推薦甄選研討會會議資料，86.1.13/14 教育部高教司主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承辦。

²⁶ 除此外，推薦甄選缺失尚有：1.許多高中學生和家長抱怨一些學系自辦的口試不盡客觀甚至有「人情關說」之嫌。2.無視於高中之間的水準不齊，硬性規定「每所高中對大學單一學系僅能推薦二名（畢業班數達 15 班則推薦 3 名）」對水準較高的高中學生不公平。3.推薦甄選放榜後（約三月底）上榜者多無心上課，而落榜者也常發生「心理適應不良現象」，二者均增加校方在課業和心理輔導上的負擔，甚至困擾。4.一些學系常發現學生的資料有造假的現象。5.一些高中行政同仁埋怨，辦理推案增加不少工作負擔。參閱黃炳煌「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入學制度之改革」，教育資料輯刊，第 23 輯，87.6

學習興趣，擴大知識的領域。3.妥為收藏成長及學習紀錄。4.培養健全人際關係，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5.鼓勵參與課外活動，積極從事社會服務。6.教導學生待人、接物、做事、應對方法。7.關心國是、注意社會脈動、時勢與流行。8.及早做好生涯規劃，思考人生追求價值。

推薦甄選於民國八十三年試辦，招生名額共 1,410 人，參加學系 217 個，有 8,224 位高中生受推薦參加。由於第一年試辦成功，教育當局列為重要教育改革項目之一，往後幾年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都激增。八十六年（1997 年）共有 6,491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達到 41,625 人；八十七年（1998 年）招生名額增為 9,873 個，參加學系數增為 641 個，報名人數達到 51,638 人，每年參加人數累增中，見附表四之三。

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 年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一文中對大學推薦甄選建議與展望，近程目標希各單位注意下列事項，期使本入學管道發揮更大效用²⁸：

- （一）大學方面：1.加強招生委員會協調監督功能。2.跳脫全然以智育取才的考量。3.注意試務公正性與理念傳承。
- （二）高中方面：1.注意學生生涯輔導。2.把握推薦精神，加強推薦功能。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加強命題及考試技術研究，使學科能力測驗的難易度穩定，以期成為眾所信賴的測驗。2.繼續追蹤評估推薦甄選入學方式的得失。3.繼續提供相關教育服務，扮好橋的角色。
- （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1.結束推薦甄選的試辦，促使大學主動繼續辦理。2.繼續督導高中辦理推薦作業。3.參考「多元入學方案」的建議，訂定「高中成績考核要點」，讓各高中據以自訂各校之成績考查辦法。

遠程展望，則以三段式作業呈現²⁹：

²⁷ 大考中心，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檢討報告，87.6，頁 28

²⁸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 檢討報告」，87.6，頁 12-13

²⁹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83-87 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案 檢討報告」，87.6，頁 13

- (一) 所有學生考共同必修智育科目的基礎科目考試。
- (二) 學生參加聯招、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各管道之各校系對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可做彈性運用。
- (三) 未考上之學生可憑基礎科目考試之成績參加各校系招生餘額之聯合分發。
- 推薦甄選在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之外，開啟了另一扇門，以補足大學聯考的缺點，讓適才適性的學生進入理想的學系就讀，不僅降低大學聯招之外的升學壓力，亦可消除大學校系間排名，本管道提供高中成績不是很傑出，在聯考成功邊緣的學生，或經聯考也許考不上大學的學生，一個就讀大學的機會。根據相關研究與評析得知，本扇門如開得愈大，大學聯考的改革工作，將愈能加速推動進行。而推薦甄選³⁰從八十三年試辦至九十年為止，報名人數逐年增加（詳後附表四之三），顯見已慢慢建立它的公信力。

³⁰ 依陳守仁主持之「高屏地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因應措施之研究」，其問卷調查顯示，不同背景的高中學生認為推薦甄選之優點：1.可以選擇心目中最期待的校系。2.可以增加一次考試機會。3.不試一試定終身，所以壓力減輕。4.多元化的評量方式，學校可以客觀的挑選到真正有潛能的學生。其缺點則有：1.只能報考一校一系，難以抉擇。2.報名太貴了。3.距離大學聯考太近，若落榜了將影響情緒及信心，不敢嘗試。4.準備指定項目甄試很麻煩，不知如何著手。研究人：洪瑞兒、鄧柑謀、林雪貞；協同研究人：林全義、黃淑娟。1996.6 收稿

附表四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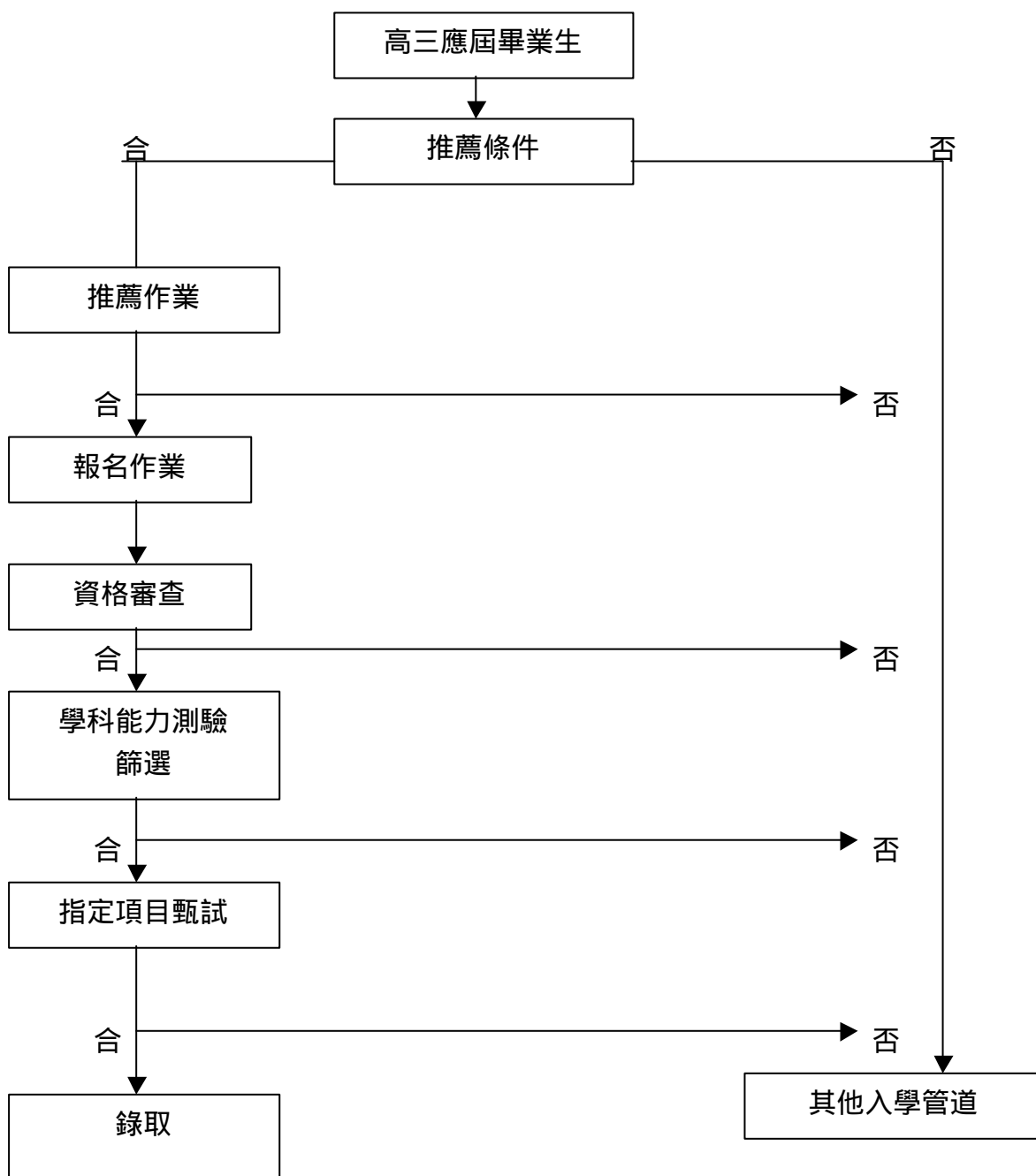
83-90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各項統計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大學校數	42	47	49	52	53	54	53	57
系組數	217	331	461	549	641	684	713	756
招生名額	1410	2820	4684	6491	9873	9204	9374	9864
報名學校數	167	192	210	215	225	241	264	291
報名學生數	8224	22596	32551	41625	51638	54518	63248	71845
通過資格 審查學生 數	7404	21071	31956	41455	51471	54347	63096	71673
通過學科 能力測驗 篩選人數	4661	7791	11138	15311	19809	17780	19132	21559
放棄參加 甄試人數	—	264	516	677	1216	1267	1558	1582
參加指定 項目甄試 人數	—	7527	10622	14634	18593	16513	17574	19977
公告錄取 人數	1105	2274	3683	5622	7935	7197	7620	8420
放棄錄取 人數	51	56	102	119	171	251	456	705
實際錄取 人數	1054	2218	3581	5503	7764	6946	7164	7715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相關統計資料與作者整理

附表四之四

大學推薦甄選方案流程：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0年學科與推甄作業參考手冊（大學版），89.12，頁3

附表四之五

推薦甄選與大學聯招比較

入學制度	推薦甄選	大學聯招
推薦報名	高中推薦	高中報名
報名資格	應屆高中及四所藝術類職校畢業生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名額限制	一校系二至三人	無
推薦條件	具體條件、高中成績、師長推薦函、其他條件	無
考試名稱	學科能力測驗	統一考試
考試目的	檢定考生基本目的	甄別考生能力高下
命題作業	命題研究方式	五人命題小組
考試時間	二月初	七月初
考試科目	五科	六至十科
考試範圍	高中前五學期必修課程	高中三年課程
計分方式	十級分制(88年改為十五級分制)	百分制
招生方式	大學甄選	統一分發
甄試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	無
甄試時間	三月初	八月初
考生志願	單一志願	多志願
總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 指定項目甄試	大學聯考成績
錄取生限制	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大學聯考 不得轉系(經學校相關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無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考中心相關資料及作者整理

二、改良式聯招

(一) 改良式聯招的精神

改良式聯招是讓高中生「有機會」更合理面對升學「選擇」的挑戰，大學「有可能」較自主、有意義的錄取學生。是針對現行聯招之缺失，參考國外大學入學制度研究出來的折衷作法。現行聯招最大問題在於一貫的考試，造成一試定終生的遺憾，學生考上的不一定是自己興趣科系，各科系也不一定找到所需的人材。改良式聯招以大學選才的自主性為考量，考試改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考試，用以確定每一位準大學生各科目的基本能力，不致偏向文科或理科，有助於高中教學的正常化，不會有文理過早分組，造成學生學習偏差。第二階段的考試科目由各科系指定，增加了各科系的自主性，不受排名的影響，避免出現了楚材晉用的情形。

(二) 改良式聯招目標對象：

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三) 改良式聯招基本架構：

兩階段考試與聯合分發³¹。

改良式聯招維持了聯招公平、公正、公開及省時架構，針對考科設計及分發上作較彈性之設計。考試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學科能力測驗，採統一命題考試，測量學生就讀大學所需具備的基本學力，分數採用方式由大學自訂。第二部分稱為「指定科目」考試，是各大學校系所要求學生的特定或特殊能力，科目定為 2 - 3 科，各大學校系可自定考試科目，但仍採統一命題、統一閱卷方式，分發時依大學所訂科目加總計分，或參酌考生志願順序或科目成績為依據³²。各科分為十五級，以科目代替分組，逐漸邁向如日本國立大學入學的兩階段模式。

1. 兩階段考試：(均為統一命題的聯合考試)

³¹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11，頁 22

³² 黃鳳嬌，「大學入學多元化的展望」，政策月刊，第 26 期，86.9.1

(1)基礎科目考試(一年多試):包括學科能力測驗與語文表達能力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主要供作檢定,以初步篩選考生,因此所有考生均要應試。

(2)指定科目考試:初辦時設有九考科與各項術科,由大學各校系指定其中之一至二科為原則(至多三考科;但特殊的校系可為零科),考生擇一其中院校系所指定的考科選考,大學各校系可依本項考試之成績錄取學生。

2.聯合分發:依各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與參酌方式擇優分發。

(四)改良式聯招特點:

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究與分析,改良式聯招有下列特點³³:

- 1.改良式聯招將大學選才與顧及高中教學的兩種功能分開,設計成兩部分考試,試題難易度較好掌握。
- 2.所有考生都考自然與社會,有助於高中教學回歸教育目標與課程標準;指定科目考試考科不限,高中選修課會更受重視而呈多元發展。
- 3.基礎科目考試成績以級分計算,與測量結果的詮釋比較相配。
- 4.成績可採計,可檢定,也可參酌的多元設計,使各校系能自行認定各考科所應發揮的功能。
- 5.各校系考科性質不同,多少不一,學生可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準備應考科目,負擔增加與否端視學生選擇而定。
- 6.以考科代替分組,使學生的選擇較有彈性,分發時各校系的要求不一,可以淡化刻板的排行榜。
- 7.命題處理成績及分發由專責機構負責,除維持「公平」原則外,更提昇考試之品質,增加「公信力」。

(五)改良式聯招預期績效與遠景

³³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31及

改良式聯招預期績效與遠景如下³⁴：

- 1.每位進大學的學生皆能具備大學所要求的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學科的基本學力。
- 2.指定科目考試各科考生將適度減少，便利採用較合適的考試方式。
- 3.大學可適度發揮自主選才的功能，有助發展其特色。
- 4.基礎科目考試可一年多試，增加考生應考的機會。
- 5.成績以級分計算，學生較不會分分計較，可免除過分競爭心態，或養成不良的讀書態度與習慣。
- 6.高中將更重視學生生涯輔導工作，學生更能了解自己的興趣與性向，選填較合適的志願。
- 7.可培養學生「事前審慎選擇，事後自行負責」之態度。
- 8.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可供其他機構參考，如空中大學、專科或軍校招生或公司求才。

然而本管道因諸多疑議，迄未獲認可實施；八十八年六月大學入學招生策進會公佈施行之「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架構中「考試分發入學制」顯然即為改良式聯招之縮影。

放眼海外，世界各國沒有像台灣地區如此統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在美國，只要學生參加一項全國性會考（如 ACT、ETS）合格後，就有申請進入大學的資格，各大學可依考生的自傳及推薦函中找到適合各大學特質，並具有發展潛力的學生。改良式聯招採用了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階段考試的型式，在公平的原則下，當更能表現出自主及多元的特性。

「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11，頁 22-23

³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32 及「改良式聯招架構說明」，85.11，頁 25

附表四之六

改良式聯招與現行聯招差異表較表

現行聯招	改良式聯招
1.考招合一。 2.大學缺少招生自主權。 3.一次考試。 4.各類組有不同考科。 5.成績處理只用一種方式 採計。 6.成績之計算採「百分制」。 7.分發方式，四大類組固定。	1.考招分離。 2.大學擁有較多之招生自主權。 3.兩階段考試 4.一律要考國、英、數、自然、社會五科。 5.成績處理方式有三：除「採計」外，亦可採「檢定」和「參酌」之方式。 6.採「級分制」。 7.各校系自主。

資料來源：黃炳煌「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教育資料輯刊 87.6

三、預修甄試

預修甄試讓高中畢業生在經過學校預修資格評量後，可進入大學某系選讀一定學分，於公開評量認定表現，符合學校要求者就可取得該系的正式學籍，成為真正的大學生，如果不能取得學籍，也可拿到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本管道主要是開拓重考生及失學青年另一升學管道，除以國文、英文、數學等基礎科作為及格考之考科外，並以大學一年級的某些科目作為主要甄試的科目，使入學之考量能符合實際，與八十七年教育部推出的「大學先修制度」部分規定頗為雷同。

³⁵此管道主要對象為「非應屆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報名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並達基礎科目考試某一檢定等級者，始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的預修甄試項目考試，考科為大學一年級修習的若干基本科目。本管道主要是讓離校已久的人士，想再重回大學進修，不須再埋首於高中課程，學習及測驗與進修較相關的科目，較符合所需，並達終身教育的功能。

³⁵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36-37

(一) 預修甄試目標對象：非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二) 預修甄試內容：

- 1.各大學自行撥出若干名額，由專責機構辦理聯合甄試並統一分發。
- 2.考試科目：大學一年級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
- 3.報考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其基礎科目考試及格一年後，得報名參加往後的預修甄試。
- 4.考試時間：每年八月份。
- 5.相關配套：1.各大學經由其推廣教育單位開設預修甄試考科相關之基本課程以供選讀，考生亦可經由空中大學或以自行研讀之方式從事進修。2.經此一管道入學之學生，可由各校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部分之大學學分，並縮短大學修業年限。
- 6.限制：有學籍之大學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

(三) 預修甄試特點：

預修甄試特點如下列³⁶：

- 1.考試科目為大一基本科目，提供年齡較長之失學青年另一管道進入大學就讀。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後，才可報考之設計，可降低中學教育之「升學主義」傾向，並提昇中學教育走向正常化。
- 3.考生在學習大一基本科目後，不僅有助其志願選擇，且有機會讓其思考是否有進入大學之必要。
- 4.由此管道進入大學之學生，與經傳統管道入學者相比，其背景不同，未來發展潛力亦當不盡相同。

(四) 預修甄試預期成效與遠景：

預修甄試預期成效與遠景如下³⁷：

³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37

³⁷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81.5.30，頁 37

- 1.失學青年不因離校時間長短，而影響其入大學的機會。
- 2.可使我國中學教育更活潑，鼓勵中等教育家發揮多元化教育理想。
- 3.考科性質對考生有實用價值，即使未考上，對其人生與事業也有用處。
- 4.高中生如選擇此管道入學，其學習階段較不會受到升學壓力。

「預修甄試」係八十一年大考中心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三管道之一，希望以不同於大學聯招考科照顧非高中應屆畢業的考生，由於此一管道的設計還有若干爭議，所以迄未實施。

小結

「改良式聯招」所照顧的對象是一般的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所顧及的對象為具有特殊才能及性向的學生或大學因其特色所需要的學生，其設計有平衡城鄉差距的功用。「預修甄試」所照顧的對象為失學青年或在高中追求正常教育的青年。各校系依其特色，對成績級分採用各種不同的處理方式，更不公布總分排行榜，藉此淡化校系的排行榜，有助高等教育的全面健康發展。在教育改革路上，充滿許多的困難與變數，如「預修甄試」部份，大學學生代表，害怕將排擠一般生的教育資源，希望教育部能夠配套編列更多教育經費，讓先修生與一般生都受惠；大學則期盼政府規範時，要考慮資格取得公平性的問題，以免一般大學生反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各系所也警覺增加許多試務工作，甄選事務大部落在系所上，工作陡增了，但反向思考，如此各系所也才能招到真正需要與適合的學生。

多元入學方案強調選才標準多元化，固凡學生在學學科成績、社團參與、校內外服務表現、班級幹部經驗、競賽成績、證照取得、工作經驗等都可作為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甄試參考依據，而招生錄取標準多元化後，傳統以少數學科領導教學運作現象將獲得改善，教學自然就正常化。

第三節 2002 年施行之入學新制：「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壹、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形成背景

依大學法規定，招生屬大學重要校務與權責，「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是大學招生策進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之大學入學方式，並決定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³⁸。

為了進一步落實考招分離政策，由五十六位大學校長組成的大學招生策進會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討論「研訂考招分離具體方案執行小組」與「規劃方案小組」所研擬「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草案」，經熱烈討論並修正部分條文後正式表決通過大學入學新方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以「考招分立」、「多元入學」的新方式，將取代以大學聯招為主的招生方式。大學入學新方案中除了維持舊有的「資優生保送」外，將現行「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合為「甄選入學」，而「考試分發入學制」分為兩階段考試的甲、乙案與一階段考試的丙案，由各校系自主選擇採取單一或多種方案招生。

³⁹此一方案之「新」字，是對八十一年五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向教育部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亦即此一方案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舊」方案是有一些不同的，有下列特點⁴⁰：(一)明定目標為考招分離，多元入學：考試，由常設機構辦理；招生，各校系自主，可單獨或聯合招生。(二)入學制度歸為考試分發入學制與甄選入學制兩大類：考試分發入學制又分二階段考試，即：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一階段考試只考指定考科，類似現在的聯招。不論一階段或二階段的「考試」，都是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各校可組聯合分發委員會來分發學生，是落實「考招分離」的具體表

³⁸ 90.8.29-31 教育部高教司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五會議是連續舉行三天的「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29日討論多元入學新方案議題時，東吳大學劉源俊校長發言評論：1.88年招策會通過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招策會成員有56人，該案卻以16票對8票通過，未充分討論。2.申請入學制與推薦甄選應整合。3.考試分發制中甲、乙兩案與申請和推薦甄選較相近，皆屬二階段考試，卻與考試分發入學制合併，是錯誤的決定。4.大部分大學校院未設有招生專責單位，貿然採用申請入學制，弊端將極多。5.學科測驗一試多用，卻無防弊相關配套機制。6.四月份學科測驗制係屬補考性質，全世界無此例，是錯誤的。

³⁹ 任拓書，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選才通訊，第59期，網址：<http://www.ccec.edu.tw/通訊/59-2.htm>

⁴⁰ 同上註 39

徵。

大學聯招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停辦，採「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方式，招生由大學共組之大學招生策進會主其事，招策會再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負責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篩選工作。

台大教務長李嗣涔接受訪談時，提到新方案之理念⁴¹：聯招歷史悠久，但有其總分選才的問題；推薦甄選期能平衡城鄉差距，理念雖好，但實務上有困難；申請入學制發揮各校招生理念，但高中生選擇與應考有其難處；新方案設計理念在「多元」，打破「大一統」與不合理的「表決」方式，也就是不排除任何一種制度而兼容並蓄，另外就是不能讓考生與家長增加更多的負擔。

新方案的主要特色有二：一是「考招分離」，一是「多元入學」。所謂「考招分離」，就是考試與招生一分為二，考試歸考試，招生歸招生，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招生則由各校自主，單招或聯合招生均可。

大考中心執行秘書任拓書說，考招分離的積極意義有兩項：第一項是大考中心不論在考科、命題、評分、試務運作等方面，都能更專業化、標準化，甚至取得令人信服的權威聲望；第二項的積極作用，在於讓各校系深思自己要什麼樣的學生？如何招到適合的學生，展現自主選才的理念，發揮校系的特色。

貳、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特色與目標

新方案的特色在「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發展多元智慧，打破明星校系迷思，建立學校特色和發展全人教育。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高中的教與學。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系可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大學入學新方案之主要精神，旨在希望透過多元入學管道以達到「考招分離」之目的。特色有：

⁴¹ 資料節錄大考中心舒琮慧訪談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設計的推手—李教務長嗣涔，選才通訊，2001.1.15

- 一、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
- 二、「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專責機構辦理，可就命題進行持續研究，使試題不僅具有評量功能，更能兼顧高中的教與學。
- 三、「招生」則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系可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的學生
- 四、考生僅需了解各大學校系的招生條件，再衡量自己的興趣與能力，決定參加何種考試，藉「考招分離」呈現教育鬆綁的機會。

國政基金會教育文化組助理研究員徐明珠在「站在大學入學考試變革的轉捩點上」，文中談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特色如下⁴²：

一、多元入學

過去聯考只有一元價值，多元入學有兩大類五項管道，包括甄選及考試分發入學兩類，其中甄選包括申請及推薦甄選兩種管道，而考試分發則有甲、乙、丙三案，因此有五項入學管道，考生可以衡酌自己的能力和需求，自行選擇入學管道，能有更多元的選擇。

二、發展多元智慧

過去大學聯考只重智育，過份強調一元價值，卻忽略了⁴³多元智慧。未來在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可依據自己的性向和能力選擇考試的方式，如果學生有特殊性向，並有優異的表現，可以參加甄選入學，只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即可，其餘的時間可以專心發展自己的專長。另外有特殊性向的同學，也不妨在參考各校系自訂的招生標準後，選擇最有利的方案，不但可以專心致力於擅長的科目，

⁴² 徐明珠，「站在大學入學考試變革的轉捩點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七期，90.9 頁 157

⁴³ 美國哈佛大學 Howard Gardner 在 1983 年提出多元智慧理念，他認為人的智慧區分為語文智慧、邏輯-數學智慧、音樂智慧、空間智慧、肢體-運作智慧、人際智慧、內省智慧、自然觀察智慧等八類，每一個正常的人都具備這八種智慧，由於遺傳與環境的差異，每一個體在各種智慧發展程度因而有所不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精神就是呼應多元智慧的理念，希望藉由多元入學方案，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發展學生多元性向，強調的是多元選擇，大學自行選擇多元招生方式，高中學生主動選擇入學方式，不僅能發展學生多元智慧，促使大學發展多元特色，符合多元社會的需求。參閱楊朝祥，「升學壓力的根源是社會價值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政策論壇，90.7.9

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也能獲致最有利的戰鬥位置，爭取最好的表現。

三、打破明星校系迷思

聯考時代考生選填志願，經常依照世俗慣用的校系排行，往往忽略了自己的性向，且使得部分學校科系因招收不到適合的學生而影響科系的發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甄選入學比例增加，以往由聯考所形塑出來的排行將打破，校系迷思逐漸弭除，江山代有才人出，有特色的校系將可嶄露頭角。

四、建立學校的特色

以往各類組的考生，用的是同一套標準選才，學校無法真正招收到所需人才；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後，招生由各大學自主，自訂招生條件，能招收到適才適所的學生，且在校系迷思漸漸打破後，也可吸收到社區內優秀的學生前來就讀，將有助於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

五、培養全人教育

以往聯考的時代，各類組考生提早分流，除了幾個共同科目外，所讀科目涇渭分明，例如自然組的學生就不讀史地，社會組學生不讀理化，教育的目標除了培養專才外，還須有通才的宏觀器識，學理工的，也必須有人文的素養，學文學的，也要有科技的基礎，如此才能因應未來快速變遷的社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除了丙案外，所有的考生都必須參加各科的基本學力測驗，有助於專才且通才的養成。

參、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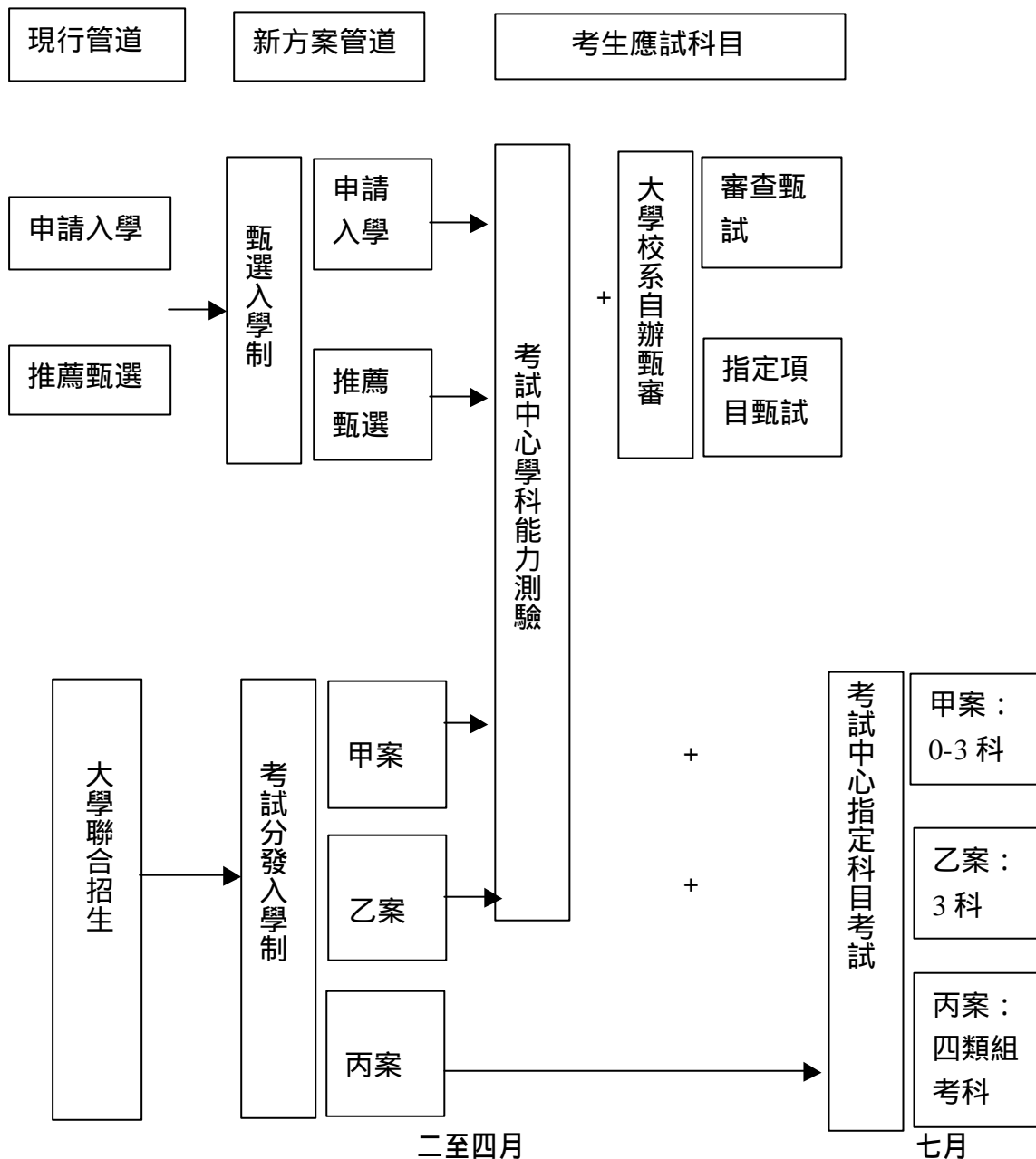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其特色在於「考招分離」和「多元入學」，招生由各大學自主，可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使大學各校依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所學生⁴⁴。

新方案係將現行入學管道「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概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甄選入學制」，第二類為「考試分發入學制」。

圖表四之一

多元入學新、舊方案的關係和新方案的架構

⁴⁴ 教育部高教司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製作，你就是明日的大學之星——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說明小冊，8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招策會、教育部高教司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製作，你就是明日的大學之星——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新方案說明小冊，台北，大考中心，89.7

新方案的說明：

- 一、新方案分「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兩類。
- 二、甄選入學制包括：「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兩種管道。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參加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由大學校系通知考生到該「系」參加甄審，然後各校自行放榜。
- 三、考試分發入學制因為分發時，計算總分方式的不同而分為：「甲案」、「乙案」和「丙案」三種方式。參加「甲案」或「乙案」的考生都要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二月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如果成績沒有通過「甲案」或「乙案」公布的標準，可以在「四月」補考一次。七月舉行「大學聯考」，考生去考自己志願的科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然後由聯合分發委員會統一分發放榜。考生的志願卡可以同時混合填選「甲、乙、丙三案」的科系。

附表四之七

大學多元入學新、舊方案比較表

原方案	新方案		說明
資優生保送甄試	資優生保送甄試		新舊案同，並無改變，目前分為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國文、英文、數學、自然、運動等項目及特殊教育類學生之資優生甄試。由教育部中、高教司及特教小組主管。
推薦甄選	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為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兩者之合併，各校系若限制考生報考資格，就等於實施推薦甄選制，如未限制報考資格，則等於申請入學。甄選方式除了資格審查外，須先參加大考中心主辦的學科能力測驗，之後再參加各校系所辦之甄選考試。
申請入學			
大學聯招	考試分發入學制	甲案	第一階段與甄選入學中之學科能力測驗同，且成績將做參酌之用，即成績高低，影響能否錄取；第二階段則參加各大學校系從「指定考試」中擇取的 0 - 3 科之考試。
		乙案	第一階段與甄選入學中之學科能力測驗同，但成績僅做檢定之用，即只要通過即可，成績高低不影響能否錄取；第二階段亦與甲案同，但須考 2 - 3 科。
		丙案	此與現行大學聯考相同，只參加「指定考試」，分四類組訂定科目。
其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為國、英、數學、社會、自然五科。 2.「指定考試科目」考科包括國、英、數、史、地、理化、生物、三民主義。 3.兩者皆由大考中心統一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考中心相關資料及作者整理

以下說明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梗概⁴⁵：

一、就「考試」而言：新方案的考科設計以兩部分來考量學生的表現：

(一) 第一部份共同考試為「學科能力測驗」，測驗的範圍是高一高二必修的課程，其目的在保證大學生有基本的能力。

(二) 第二部分為各校系自行舉辦的審查甄試、指定項目甄試、或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指定科目考試」，考量學生其他的表現（如專精的能力、特殊的興趣與才能、高中的成績等）

二、就「招生」而言，新方案將目前的入學管道「大學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大學聯招」概分為二大類；第一類式「甄選入學制」，第二類為「考試分發入學制」。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可說是多年來大學入學改革的整合方案，其中「甄選入學制」整合了八十三學年就開始的「推薦甄選」，以及八十七學年開始試辦的「申請入學」。而「考試分發入學制」則是大學聯考加重計分精神的延伸，讓大學校系能更自主的決定考試科目。

(二) 「甄選入學制」包括了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採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的「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採計與參酌方式由校系自訂。第二階段由大學校系自辦甄試或審查作業。

(三) 「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目前大學聯招模式相仿。惟依各大學校系所採考試階段、考試科目、成績採計⁴⁶、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提供考生選擇考試科目及大學多元取才的彈性空間。

⁴⁵ 節錄自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暢通升學管道」子題南區座談會會議手冊，頁7-8，教育部舉辦，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90.10.2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⁴⁶ 成績採納可以有採計、參酌及檢定三種。舉例說明：通常學校成績是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要補考或重修，60分就是「檢定」及不及格的標準（亦即門檻）再如某老師一學期只考二次，某生成績平均為70分，該生學期成績就是70分，我們說這二次成績都予「採計」了。如果平均在50至60分之間，則看該生平時出席狀況及課堂反應情形，再決定是否給予及格，我們說老師「參酌」了出席狀況及課堂反應。

三、簡言之，甄選入學制較適用於篩選多元智能與特質的學生；考試分發入學制考慮學生關鍵的學科能力。

肆、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具體內容

前面已概述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形成背景、目的、特色、及其大略架構，緊接著我們來認識新方案的具體內容。

一、甄選入學制

新方案的第一類為「甄選入學制」，又分為「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二管道之作業和內容與八十三年推出「推薦甄選」和八十七年推出的「申請入學」執行方式大致相同，都是採用兩階段辦法。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作業流程如圖表四之二，二者共同點與相益處如附表四之八。九十一學年度的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在第一階段都採用學科能力測驗；第二階段則由各校系辦理甄試或審查作業，甄審可包括指定項目甄試、甄選、審查、口試與筆試等⁴⁷。以下介紹「申請入學」與「推薦甄選」：

(一) 申請入學：申請入學係考生依據大學各校系所訂定的條件，自行向各大學提出申請，在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和第二階段大學自辦的甄審後，進入大學。

1. 申請對象

(1) 不限應屆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申請人數不限，且考生可同時申請多所校系。

(2) 招生名額由各校系自主決定。

2. 甄選方式：由大學各校系自主決定。

初選：

(1) 基本資料審查：包括學科成績（高一、高二）社團參與、競賽成

⁴⁷ 教育部高教司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製作，你就是明日的大學之星——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說明小冊，89.7

果、學生幹部、特殊才藝表現、德群體三育成績，各校系自訂具體條件。

(2) 其他資料審查：包括自傳、推薦函、讀書計畫、作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

複選：

(1) 面試：所有校系皆有此項。

(2) 筆試：部分校系實施，包含小論文、學科測驗或其他能力測驗。

(3) 加考術科：部分校系實施，如素描、自由創作。

(4) 性向測驗：部分校系實施。

3.錄取：校系依其所定加權計分方式，計算總成績，再依招生名額擇優錄

取。錄取者（除非書面聲明放棄）不得再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二) 推薦甄選：推薦甄選由大學校系自定推薦條件及甄選辦法，合格高中應屆畢業生透過學校推薦，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通過篩選後再參加第二階段各大學校系指定項目甄試，通過錄取後即取得該校系的入學資格。

1.甄選對象

(1) 招收對校系具有明顯興趣、能力或合於大學系需要的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校系自定，考生只能擇一校系參加。

(2) 高中對每一校系得推薦合格學生二名（畢業班 15 班以上可推薦三名）。

2.學科能力測驗篩選

被學校推薦的考生，完成報名手續，通過大學各校系及大考中心資格審查後，於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畢，大考中心依考生測驗所得原級分進行篩選，通過篩選考生即取得第二階段甄試資格（有一科以上得 0

級分者不得參加篩選），篩選標準及程序是先「檢定篩選⁴⁸」再進行「倍率篩選⁴⁹」。

3.指定項目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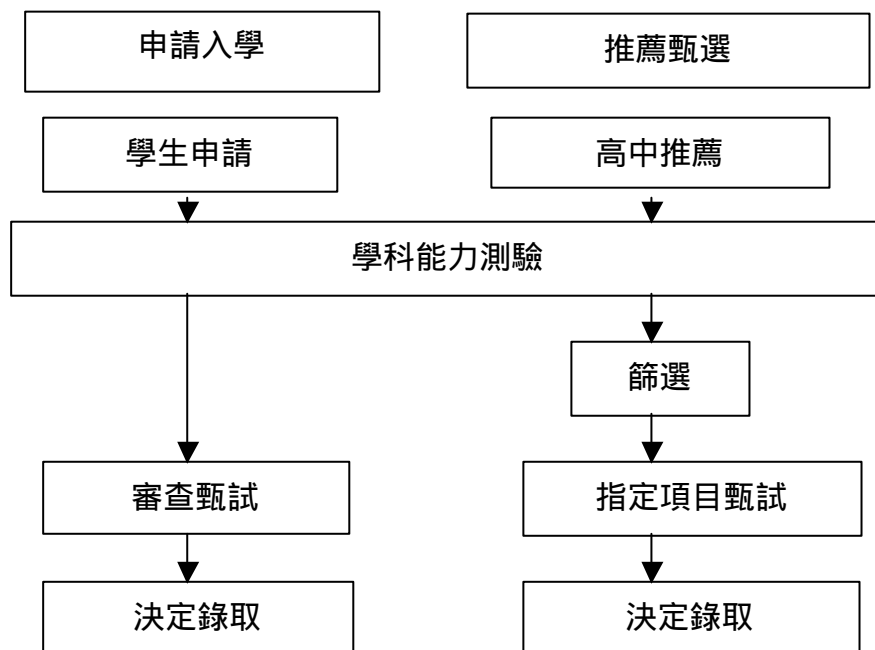
(1) 在評量校系要求之特殊性向或能力，項目由校系自定，約 0 至 4 項。

(2) 甄試項目有：面試、小論文、學科筆試、資料審查、術科測驗、英文聽力測驗、即席演講、心理測驗、實驗等。

4.錄取：各校系依自定的學科能力測驗和各指定項目成績的佔分比例計算總成績，再依招生名額擇優錄取。錄取者（除非書面放棄）不得再報考考試分發入學。

圖表四之二

甄選入學制流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製作，你就是明日的大學之星—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89.7

⁴⁸ 檢定篩選：部分校系會要求某些科目或總分要達到某種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或底標），未達標準者即遭淘汰。

⁴⁹ 倍率篩選：倍率即招生名額的倍數，檢定通過者，再以校系指定之科目及倍率進行篩選。如招生名額 5 人，指定倍率為 8，就從指定科目中篩選前 40 人，由高倍率篩選到低倍率，最後篩選下來的人即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附表四之八

「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比較表

一、相同處：

- (一) 均需高中在校多元資料，如成績、具體表現。
- (二) 均採兩階段評量，第一階段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第二階段為指定項目甄試或面談。
- (三) 由大學各校系決定考試科目，極具彈性。

二、相異處

項目	推薦甄試	申請入學
決策單位	由招策會決定招生方式	各大學自訂
對象	1.高中職校普通科 2.高中進修學校 3.藝術類科 以上應屆畢業生。	由各大學自行訂定資格，可為應屆、已畢業、高職或其他。
方式	高中推薦。	考生自行申請。
招生名額	依共同招生辦法自訂，以 20 % 為原則。	依教育部規定自訂，以 10 % 為上限。
高中推薦名額	一所高中對一校系推薦二至三人。	無限。
報名校系數	高中生一人一校系。	不受限制。
簡章	委由大考中心統一彙編。	各大學自行編製。
報名	委由大考中心接受高中集體報名。	考生個別向大學報名。
學科能力測驗使用	倍率篩選、成績採計。	大學自訂使用方式。 (91 年改為必須使用)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自辦。	各校系自辦。
放榜	各校放榜。	各校放榜。
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事先聲明放棄者，得參加聯考。	同左
名額流用	不足之名額考試分發入學制可流用。	同左
轉系	經教務會議同意後方得轉系。	依各校系規定。
備取生	無錄取備取生。	有錄取備取生。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0 年學科與推甄作業參考手冊（大學版），89.12，頁 69 及作者整理

二、考試分發入學制

新方案的第二類為「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考試篩選學生，並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由各大學各校系擇一採行。「考試分發入學制」之甲案和乙案是二階段考試方式，考生需要分別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丙案與現行聯招類似，考生無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直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甲、乙、丙三案均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作為分發依據。三案之指定科目考試為同時考試，並採統一分發，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由招策會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指定之專責單位辦理，以下概述甲、乙、丙三案：

(一) 類別：依其考試階段、考科、成績採計及分發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乙、丙三案。

(二) 區分：

1. 甲案：為二階段考試。考生需分別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甲案指定考試科目為 0 至三科為原則，不得超過三科，除通過「一般檢定⁵⁰」外，尚須通過「校系檢定⁵¹」，其標準由大學各校系自訂，科目數不限，校系檢定標準共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⁵²。

2. 乙案：為二階段考試。考生需分別報考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乙案指定考試科目為二至三科，須通過「一般檢定」(由招策會訂定統一最低門檻)。

⁵⁰ 「一般檢定」：為全體一致的標準，由大學招生策進會對全體考生訂定的最低統一門檻，有如大學聯招各類組最低繳卡分數，可以是最低總級分或各科最低級分，適用於每位考生，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大學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於甲、乙案的第一階段實施；丙案則相當於現行的繳卡分數。

⁵¹ 「校系檢定」：由各校系自訂標準，適用於以該系為志願的考生，目的在考查學生是否具有進入某校系學習所需之基本學科能力，如同大學聯考高、低、均標檢定的功能，於甲案第一階段實施，於丙案就是現行聯招的高均低標檢定。

⁵² 甲案的校系檢定是以學科能力測驗進行檢定，標準共有五種：頂標：前 25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前標：前 50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均標：全體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後標：後 50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底標：後 25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丙案的校系檢定科目為指定考科，標準包括前標：前 50 % 考生成績的平均、均標：全體考生成績的平均、後標：後 50 % 考生成績的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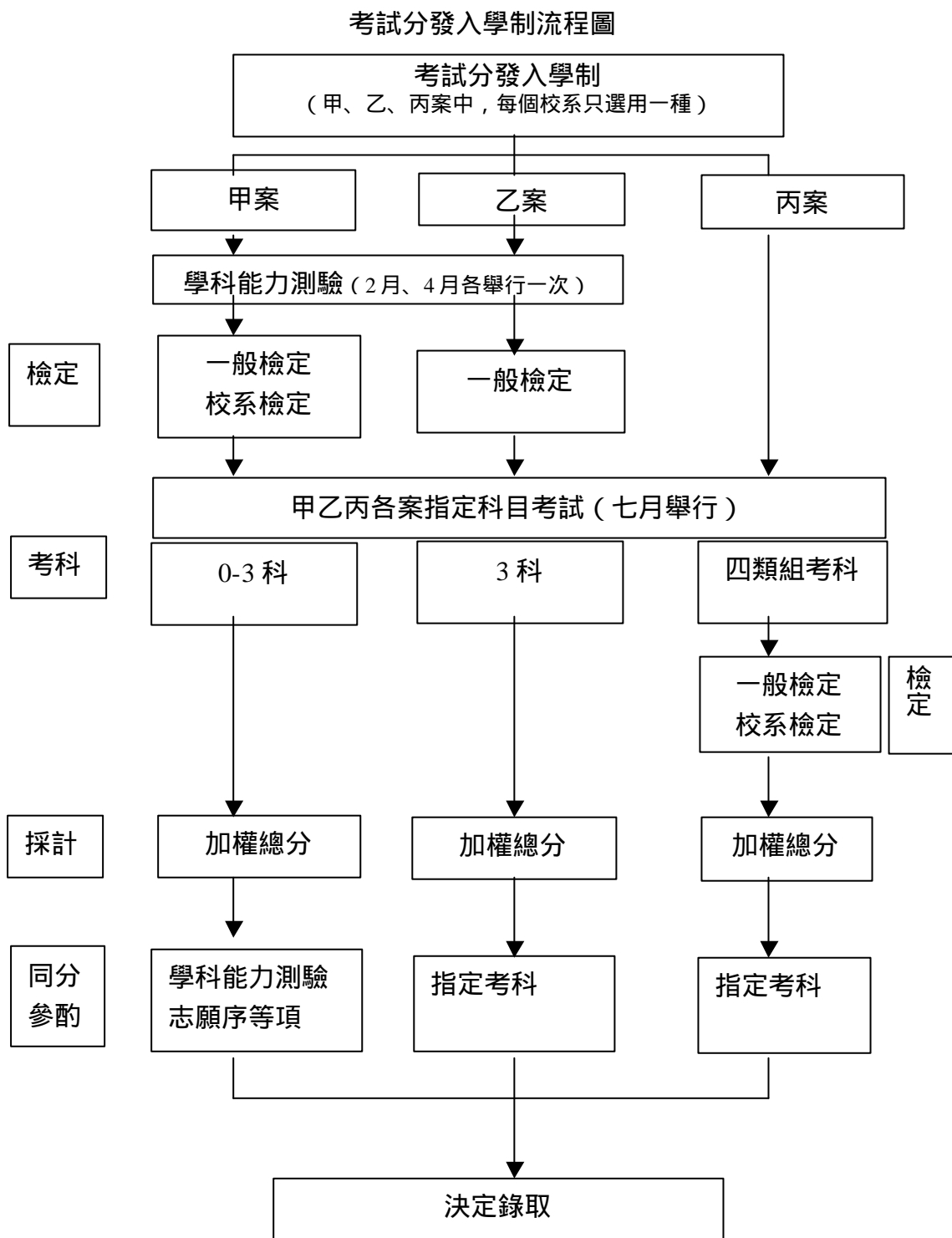
3.丙案：與現行聯招類似，考生無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直接報考指定科目考試。丙案指定考試科目仍按現行聯招方式分為四組，每類組考五至六科。

4.甲、乙案：為二階段考試，先考「學科能力測驗」(二月)再考「指定科目考試」(七月)。

5.丙案：一階段考試，與聯考類似，只考指定科目考試(七月初)。

(三) 考試分發入學制度流程見圖表四之三。

圖表四之三



資料來源：教育部、招策會、教育部高教司印，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製作，你就是明日的大學之星—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說明小冊，台北，大考中心，89.7

圖表四之三說明：

- 一、各校系經由「甄選入學制（即申請和推甄）」大約錄取 20% 40%的學生，其餘 60% 80%的名額由「考試分發制」錄取學生（各系的百分比不一）。
- 二、採用甲案和乙案的校系都規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丙案不必參加）。
- 三、甲案的學科能力測驗採用「校系檢定」，檢定標準分：頂標（A）、前標（B）、均標（C）、後標（D）和底標（E）五種，各校系指定的科目和標準不同。
- 四、乙案的學科能力測驗採用「一般檢定」，檢定標準只有一種，就是最低及格分數，由大考中心約於 2 月底公佈，不及格的到 4 月可再補考一次。
- 五、丙案就是目前的大學聯考，考試的科目和現在的四個類組的科目相同，總分的計算方式也相同。
- 六、考試分發入學制就是現在的大學聯考，不同處在多了甲案和乙案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但指定考科考試時只要考 0 3 科就可。填志願卡和分發方法和大學聯考一樣。

伍、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考試方式

新方案的考試方式分為：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

一、學科能力測驗

- （一）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考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考生均須應考），試題範圍以高一高二之必修課程大綱為主，目的在測試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各科成績採十五級分制，每年舉辦二次考試，第一次於寒假舉行，第二次為補救性質於四月舉行。八十九學年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生約十一萬人，九十學年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達十三萬人，正逐年遞增中⁵³。

⁵³ 依大考中心統計數據顯示，參加 9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人數為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八人，較參加 90 學年度大學聯考報名人數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為多，顯然學科能力測驗已受考生廣泛接受，其公信度也已植入社會評價中。

(二) 乙案須通過「一般檢定」(由招策會訂定統一最低門檻)。甲案除通過「一般檢定」外，尚須通過「校系檢定」，其標準由各大學各校系自訂，科目數不限，校系檢定標準共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

二、指定科目考試

(一) 指定科目考試實施初期與現行聯招考科相同，但內容與命題將有所調整，考科有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術科。成績以百分計算，考試時間在每年七月。

(二) 甲、乙案由大學各校系依其性質與特色訂定指定考科；丙案依四類組訂定五至六科。考生就其志願報考的校系所訂之考科報考。

(三) 指定科目考試各科均採統一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指定之專責機構辦理，於高三下學期結束後舉行。

三、成績處理：

無論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校系依招生需求定出成績處理方式。

(一) 檢定：係設定考科的及格標準，及格者才取得進一步應考或分發的資格，可分為「一般檢定」和「校系檢定」。

1. 一般檢定：一般檢定係由招策會對全體考生訂定的最低統一門檻，有如大學聯招各類組最低繳卡標準。乙案使用學科能力測驗作為一般檢定標準。

2. 校系檢定：校系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如同大學聯招高、低、均標檢定的功能，適用於以該系為志願的考生。「學科能力測驗」：不論是國、英、數、社會、自然五科，都有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及底標五種；而「指定科目考試」：則有高標、均標和低標供校系使用。採用甲案學系使用學科能力測驗的不同考科，作為校系檢定標準，至於丙案則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篩選學生。

學科能力測驗的校系檢定標準共有五種：

頂標 A：前 25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前標 B：前 50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均標 C：全體考生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後標 D：後 50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底標 E：後 25 % 考生成績級分的平均。

指定科目考試的校系檢定標準共有三種：

前標（高標）B：前 50 % 考生成績的平均。

均標 C：全體考生成績的平均。

後標（低標）D：後 50 % 考生成績的平均。

- (二) 參酌：「參酌」係成績相同而超額時，根據某項資料的評比，以決定錄取與否。
- (三) 同分參酌：指定科目加權總分發生同分超額時，依校系就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志願序等項所訂之參酌順序，擇優分發至額滿為止，於甲案分發時實施；乙、丙案則由各校系於指定考科中訂定處理方式。
- (四) 分發參酌：指甲案中未設有指定科目之校系，直接依「同分參酌」方式進入參酌程序。
- (五) 學科能力測驗級分說明：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採 15 級分制，以數學科為例，取當次考試數學科得分前 1% 的學生平均分數（假設為 90 分）除以 15，得到級距（ $90/15 = 6$ ），則每差 6 分即差 1 個級分。

附表四之九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差異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考試目的	1.評量考生是否具有讀大學應具備的學科基本之能力。 2.用來初步篩選考生。	1.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校系所要求的專業學科或術科知能。 2.供各系作為選取學生之依據。
考試單位	大考中心	1.學科：大考中心 2.術科：術科委員會
考試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	1.承繼現行聯考設立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等九學科及術科。 2.考生依志願報考之校系選擇考科。
命題與計分	1.命題較簡單，主要考記憶、理解、分析、綜合、觀察、推理、閱讀、文字表達、資料判讀以及解決問題等能力。 2.每科考 100 分鐘。 3.各科成績採 15 級分制。	1.命題較難，主要考資料整理、判斷、推理、分析、表達、創造等較學科能力測驗更高層次的思考能力。 2.各科成績採百分制。
考試時間	1.每年舉辦兩次：於二月與四月舉行。 2.四月屬補考性質，給二月份沒通過的人報考。	每年的七月。

資料來源：參閱大考中心編製，你就是一明日的大學之星，89.7 及作者整理

陸、新方案志願選填及分發方式

一、分發：

甲乙丙三案同時舉行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分發，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分發依據，每科採百分計分法，可加重計分。分發時該生的學科能力測驗必須達到一

般檢定標準以後，才能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決定錄取。丙案與現行聯招相似，逕以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進行「一般（及校系）檢定」後，加權總計，擇優錄取。

（一）甲、乙案學科能力測驗須達一般檢定標準以後（甲案還要通過校系檢定標準）始可擇優分發志願校系。

（二）丙案則是指定科目考試達一般（及校系）檢定標準後，才可擇優分發志願校系。

二、學生志願選填方式

從志願方面來看，甲、乙、丙三案合起來統一分發，各校系的志願各自獨立，考生填寫志願的方式和程序與目前聯招大致相同。志願序不用分甲、乙、丙案，也不必分四類組，將所有志願序填寫在同一張志願卡上⁵⁴。

三、專責單位志願分發方式

分發方面不分案別，也不分類組，但考試科目與檢定必須符合校系之要求，可視同現行聯招跨類組的統一分發。

四、學生之抉擇

高中生因應考試分發入學制的方法，只需要決定：1.是否參加學科能力測驗。2.指定科目考試要考幾科，可先了解各校系的要求，再衡量自己的能力與興趣做選擇，無須考慮甲、乙、丙案的問題。

五、同分超額時：

（一）甲案：依校系就「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志願序」等項所訂之同分參酌序，擇優錄取。

（二）乙、丙案：依校系所選「指定考科各單科成績」所訂之同分參酌序，擇優錄取。

我們可以了解，即將取代現行聯招的考試入學分發制，雖區分為甲、乙、丙三方案，但只是提供各大學院系做選取人才的彈性措施，學生無須考慮甲、乙、

⁵⁴ 91 學年度學生填寫志願卡志願數已由原先 66 個志願增加至多不可超過 80 個志願。

丙三方案，只要決定自己的興趣，選取考試科目即可；考生考越多科，可選填的志願也愈多，但負擔愈重。考科數選的少，可專精準備，但可填的志願數相對減少⁵⁵。

柒、甄試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比較

一、甄選入學制

1.校系自主彈性大，容易選擇本系所希望招收的學生。2.因有面試，便於了解學生各方面如才藝、談吐、舉止、儀態、臨場反應。3.適合特別學系選擇學生。4.錄取後有較長時間作大學生涯規劃。5.適合某些學系選擇通才學生。

二、考試入學分發制

1.適合校系選擇基礎學科較優之學生，作高深學術研究之準備。2.各校系自行決定考科，拔擢所需之專才。3.剔除各種人為因素造成之主觀或不平。

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兼顧多項功能：1.尊重大學招生自主權。2.有助達成五育均衡發展。3.能舒緩過度的升學競爭壓力。4.能評量出學生不同的能力。5.能顧及學生的性向。6.能激勵學生向學的動機。7.符合公平公開的動機。

捌、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三方案比較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三方案，各有其設計考量，簡單的說，甲、乙兩案皆屬兩階段考試，除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尚須參加七月份指定考科；丙案只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即可，屬一階段之考試。其差異性如附表四之十（1.2.3）：

⁵⁵ 鄭婷儀，台灣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制度之研究，今日教育，第 65 期，2000 年，頁 81-93 及大考中心，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說明小冊，89.7

附表四之十

1.甲、乙、丙方案與考試關係表

考試		甲案	乙案	丙案
學科能力測驗 (二月)	一般檢定	√	√	
	校系檢定	√		
	參酌	√		
	備註	1.各科必考。 2.成績作為檢定及同分參酌依據。	1.各科必考。 2.成績作為檢定之依據。	
指定科目考試 (七月)	0至3科	√ 任意組合		
	3科		√ 任意組合	
	5或6科			√ 固定四類組
	備註	1.校系指定考科。 2.0至2科為原則，不超過3科，每科可加重計分。	1.校系指定考科。 2.2至3科為原則，每科可加重計分。	1.分四類組訂定考科。 2.每科可加重計分。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及網址：<http://parents.yam.org.tw/care/2001Univ041.htm> 與作者整理。

2.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三方案

	甲	乙	丙
志願	三案統一分發只需填寫一張志願卡（與現行聯招程序相同）		
分發	可視同現行聯招跨類組的統一分發。		
	1.依考生志願序，以校系所採計考科之成績計算加權總分後，按其高低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2.同分時參酌學科測驗及志願序。	1.同甲案。 2.同分參酌指定科目。	
考試	需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		只考指定考科
第二次考試		如第一次未達一般檢定者可報考四月份的第二次學科考試，成績用作一般檢定成績。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相關資料及網址：<http://parents.yam.org.tw/care/2001Univ041.htm> 與作者整理。

3. 「考試分發入學制」甲、乙、丙三方案比較表

方案	二階段考試		一階段考試
考試種類	甲案	乙案	丙案
學科能力測驗	<p>1. 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每科必考。</p> <p>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得作為： 可以作一般檢定標準： 相當於大學聯考之最低繳卡分數。 可以作校系檢定標準： 頂標：前 25 % 考生成績平均 前標：前 50 % 考生成績平均 均標：全部考生平均成績 後標：後 50 % 考生成績平均 底標：後 25 % 考生成績平均 亦即考生須通過一般檢定標準及校系檢定標準後，方得進入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 可以作為同分參酌依據。</p>	<p>1. 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每科必考。</p> <p>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僅得作為一般檢定標準： 相當於大學聯考之最低繳卡分數。</p>	<p>類似目前之大學聯考，丙案不需參加學科能力測驗。</p>
指定科目考試	<p>1. 考科：國文、英文、社數學、歷史、地理、自數學、物理、化學、生物。</p> <p>2. 由上列九科中任選 0 - 3 科作為指定考科。</p> <p>3. 考科得加重計分：25 %、50 %、75 % 及 100 %。</p> <p>4. 得設定校系檢定標準。</p>	<p>1. 考科：國文、英文、社數學、歷史、地理、自數學、物理、化學、生物。</p> <p>2. 由上列九科中任選 2 - 3 科作為指定考科。</p> <p>3. 考科得加重計分：25 %、50 %、75 % 及 100 %。</p> <p>4. 得設定校系檢定標準。</p>	<p>考科比照現行大學聯考：</p> <p>1. 分第一類組、第二類組、第三類組、第四類組。</p> <p>2. 考科（三科）得加重計分</p> <p>3. 考科得選三科為主科檢定標準。</p>
特色	<p>1. 有學科能力測驗作校系檢定要求，使學業要求維持校系的一定水準。</p> <p>2. 考生可以針對部分專業科目準備，減輕負擔。</p> <p>3. 可選到具相當通識能力，並具備校系要求特定較專精學科知能潛力的學生。</p>	<p>1. 以學科能力測驗淘汰最不適當的學生。</p> <p>2. 強調不同學科的專精表現重視學術潛力。</p> <p>3. 可選到具備較偏於某些學術潛力的學生，且有最起碼的通識能力。</p>	<p>1. 各校系以指定科目考試維持校系的一定水準。</p> <p>2. 可選到同時對較多學科具較專精知能的學生。</p>
備註	<p>1. 高、低、均標屬於「門檻」限制：訂高標是積極要招收優秀學生，訂低標係消極將太差學生排除在外。</p> <p>2. 加重計分：屬於較溫和作法，讓某一學科較強之學生，即使其他學科成績較差，亦有可能進入其較強學科之學系就讀。</p>		

資料來源：大考中心、教育部相關資料與作者整理。

小結

新方案的推出，不難想像，讓大學各校系依特色招收適合的學生，也提供高中生彈性選擇考科的機會。我們也可以預判，新方案應具有：1.申請入學經過學科能力測驗再經過指定項目之甄試，將有更客觀的標準。2.考生可儘早發掘興趣所在。3.大學招生自主性將提高。當然亦有負面影響，如：1.新方案內容過於繁複，不是一時可加以了解的。2.考試分發將難以預測落點，學生選填志願將更難以抉擇。然而因新制度逢推出之際，自然對大學與高中產生極大之衝擊，必須花費較多心思與時間進行規劃與探索，我們衷心期盼，在大家努力下，可以讓眾多學子們，有更寬敞、暢通的入學管道，進入適性的大學就讀。但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入學管道從單一的聯招朝向多元，篩選的方式由紙筆測驗朝向多樣化的評量，由一試定終身朝向重視學生的長期表現，校系由被動的接收分發，改為主動的選擇學生，從「篩汰不佳學生」轉為「爭取合適學生」等等趨勢；我們應知道，多元的社會必有多元的面向，亦必須有多元取才的方式，如是方能符合多元智慧的開啟。